

股票代码：300596

股票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华台北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签发的《中华民国商标注册证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商标图形或字样	注册号	注册类型	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	注册有效期限
	01904653	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9 条第 001 类	工业用化学品；抗氧化剂；静电防止剂（家庭用除外）；反应促进剂；阻燃剂；油类用化学添加剂；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；表面活性剂；染料增色剂；染料固色剂；塑胶工业用增白剂；纺织品用增白剂；造纸用增白剂；稳定剂。	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
	01904654	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9 条第 001 类	季戊四醇；抗氧化剂；工业用化学品；未加工塑胶；未加工合成树脂；未加工丙烯酸树脂；未加工人造树脂；增塑剂；稳定剂。	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

以上商标的取得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，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风险提示：中华台北地区遵循先发放商标注册证书再公告的原则。该商标自

2018 年 4 月 1 日起公告，公告期为 3 个月。在此期间，任何人均可以对该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，该商标的取得尚有不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